

长城理财之金利宝季季开 2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版本：V1.0-2026.09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本款产品是由长城华西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发生最不利情况为（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长城华西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基准和测算收益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信息有关的信息披露。

长城华西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一、产品要素

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C1079422000001（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金利宝季季开 2 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X08-JZX-777
发行机构名称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对象	个人
销售地区	四川省
(二) 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10000 元
追加递增金额	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购买限额	单户单笔申购上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产品上限规模	100 亿元
产品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购买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超级终端。 个人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开放期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 确认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交易时间	开放期内每日 09:30-17:00
单位净值	1. 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 2. 计算方法：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产品资产 净值为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 价值） 3. 当产品单位净值大于1时，将在确认日对产品收益进行分红， 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归1。
净值确认日	每个确认日（T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工作日）确认 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按照确认日上 1 个自然日（T-1 日）的单位净值计算收益并分红。产品分红后净值归 1。
净值公布日	长城华西银行将于每个确认日（T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交易 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产品 确认日的上1个自然日（T-1日）的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四 舍五入后精确到0.00001元，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分红。 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每周至少披露一次产品净值。
购买规则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1. 募集期购买：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 单。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 2. 开放期购买：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期提交申购申请（即每个 确认日前5个工作日内）。当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大

	于或等于1时，申购/追加申购份额以产品分红后单位净值为1的基准进行计算，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当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小于1时，申购/追加申购份额以此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购买份额=购买金额÷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 3.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确认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 认购/申购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冻结，在成立日/确认日进行扣划。
赎回规则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1. 客户每次购买确认后的投资周期为 91 天（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交易日工作日）。 2. 投资周期内客户份额不可赎回。 3.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确认日前5个工作日内）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 4. 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产品将于确认日以产品单位净值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及本金兑付。具体兑付安排详见下文“三、产品风险及收益”。产品分红后，单位净值归1。 5. 本产品不进行巨额赎回限制。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将于确认日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归 1
份额查询	客户可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面查询客户购买本产品并已确认的全部份额及对应明细。
(三) 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运作模式 (二级)	定开型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2 (中低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 调整说明	本产品将依据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风险变动等情形，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管理人将定期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如遇产品投资重大调整、投资市场出现极端行情等特殊事件，将即时重新评估产品风险等级。若本产品风险等级发生调整，管理人将第一时间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披露。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可能影响产品与您风险承受力的匹配程度，请您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在产品开放期可结合新的产品风险等级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本产品。

适合客户	经长城华西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的个人客户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否
(四) 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产品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产品终止日期	2037 年 01 月 07 日
产品期限	5460 天（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资金到账日	T+0（T 指开放式产品赎回确认日及分红确认日）
定期开放周期	每 91 天（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1 个交易日工作日） 单个投资周期结束后，产品将于上一投资周期到期确认日进行现金分红，客户有权在开放期赎回资金；若客户选择不赎回，客户所持有的产品份额自动续期。
(五) 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 （年化）	0.10%/年
托管费率（年化）	0.01%/年
固定管理费率 （年化）	0.10%/年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80%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剩余 20%通过产品净值形式体现至投资者。
认购费率	0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其他费用说明	1. 产品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按照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开始计提。

	2.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3.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2.0%-2.5%。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参考水平。 2.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3.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该产品重点投资于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结合一定的杠杆操作和交易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仓位不低于 80%，其他资产仓位不高于 20%，组合杠杆率 10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结合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4.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七) 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纯债型基金等）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

	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其他合理的操作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长城华西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上限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下限	80%
杠杆水平	不超过 14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投资比例说明	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均经过长城华西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市场变化等非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的，长城华西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其他约定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长城华西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	--

二、产品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分红提供计价依据。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三）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与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及交易策略相匹配。

（四）估值方法

1. 现金类资产的估值

（1）持有的现金、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

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三方估值价格的选取：交易所：中债，银行间：中债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

益情况进行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理财直融工具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价格保留四位小数；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若无活跃市场报价，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为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产品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及时评估和计提减值损失等。

以上“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为准。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托管行和管理行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托管行和管理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托管行和管理行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托管行和管理行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三、产品风险及收益

(一) 产品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

现等情况，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客户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收益

1.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2.0%-2.5%**。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参考水平。

该产品重点投资于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结合一定的杠杆操作和交易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仓位不低于80%，其他资产仓位不高于20%，组合杠杆率10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结合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收益兑付安排

本理财产品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实现。客户可以在本产品每个确认日之前约定时间内即开放期内（每个确认日前 5 个工作日内）选择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

产品收益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单位净值大于 1 时，本产品在进行确认日进行分红，分红后净值归 1；当单位净值小于 1 时，产品不进行分红，产品赎回金额以赎回份额及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确认。

计算公式如下：

（1）当单位净值 R 大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1

产品分红=上一周期持有份额 $\times$ （ $R-1$ ）

（2）当单位净值 R 等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1

产品分红=0

（3）当单位净值 R 小于 1 时：

赎回本金=赎回份额 $\times R$

3. 情景示例

情景一：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598。

（1）若客户选择继续持有份额，则将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0598 - 1) = 5,980.00$ 元，理财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2.4%。

（2）若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则将获得 100 万元本金，同时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0598 - 1) = 5,980.00$ 元。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2.4%。

（3）若客户选择赎回 50 万份，则将获得 50 万元本金，同时获得理财分红收益 $1,000,000.00 \times (1.00598 - 1) = 5,980.00$ 元，剩余 50 万元本金进入下

一投资周期。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2.4%

情景二：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时，将获得投资本金 1,000,000.00 元，分红 0 元。客户持有期内实现投资收益为 0。

情景三：假设客户在认购期/开放期认购该理财产品 100 万份，认购时单位净值为 1，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有 1 个投资周期后，下一周期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5。客户选择全部赎回份额时，将获得投资本金 $1,000,000.00 \times 0.95 = 950,000.00$ 元，分红 0 元。客户持有期内未实现投资收益且本金亏损 5 万元。

上述收益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四、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10%/年

2) 销售服务费：0.10%/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 3 项费用按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开始计提。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本理财产品单日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折算收益，则高出的部分，80%作为长城华西银行的超额业绩报酬，剩余 20%通过产品净值形式体现至投资者。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五、提前终止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产品运作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2.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华西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5个工作日通过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实际持有本产品的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持有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六、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

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七、产品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产品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联系方式：0838-96836

主要职责：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合同约定，
勤勉审慎开展投资运作，实施风险管控，做好份额登记、信息披露等理财产品运
营、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二）产品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方式：95555

主要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履行保管资产、开立账户、清算
交割、监督产品运作、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三）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118101492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联系方式：0838-96836

机构名称：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6823719083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蓥华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0838-96836

主要职责：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履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职责，开展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推介、销售服务、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工作，维

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

（一）披露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将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及本行官网(www.gwbank.com.cn)、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渠道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披露内容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如下：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产品募集期内，披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产品存续期内，销售文件发生变更的，及时对外披露更新后的销售文件。

2. 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之前，公布发行公告。

3. 成立公告；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4. 净值报告；开放式公募产品应当在每个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在确认日的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和处于封闭期的定期开放式产品、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私募产品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

5. 过往业绩；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公募产品的过往业绩。公募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公募产品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公募产品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公募产品披露过往业绩时应当同时披露产品成立时间。

6. 定期报告；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募产品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私募产品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

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7. 临时信息披露：

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应当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1）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

（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的以下事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1）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公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6）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产品提前兑付公告或到期公告；如果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九、客户授权

（一）**客户同意，长城华西银行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本行官网（www.gwbank.com.cn）**

或电子渠道等进行信息披露，视为长城华西银行已向客户完全、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客户已知晓该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自愿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三）客户已知晓并同意，长城华西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持有信息等信息。具体报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持有信息，包括持有理财产品名称、产品代码、持有金额等与持有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信息。

十、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各个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38-96836），长城华西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投资者确认：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202512 版)

一、重要提示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和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机构,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私募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理财产品”),甲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的接收。甲方应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因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存在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挂失、销户等)而认购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6.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受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

或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计划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计划合同，并由乙方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进行变更并通过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2. 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5.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并使用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理财账户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进行报送。

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6.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到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签字/签章）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认购/申购申请书			
交易类型	☐ 认购 ☐ 申购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		购买金额（小写）	
购买产品甲方确认栏： 甲方主动要求购买（产品代码）：_____，甲方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甲方确认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全面理解和自愿接受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该理财产品导致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甲方签署本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乙方运作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_____（签字/签章）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02512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将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

7. 流动性风险:

(1)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 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 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 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 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 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 流动性低, 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 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 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 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 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 四是对于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 即使管理人为应对流动性风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求, 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了限制, 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仍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 可能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 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 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期内办理赎回。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 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 若理财产品存在巨额赎回机制,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终份额的 10% 时, 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时, 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 带来流动性风险。

(4)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约定,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 本理财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敬请投资者留意管理人运用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风险:

1)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暂停赎回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2)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

若产品管理人采用理财产品估值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单位净值, 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 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摆动定价

当本理财产品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产品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产品估值的公平性。当产品采用摆动定价时, 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 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 从而减少对存量投资者利益的不利影响。

8. 提前终止风险: 管理人有权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理财产品, 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 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 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 (如有约定), 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 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 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4.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长城华西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15.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便于投资者评估理财产品投资表现和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不构成保证投资者初始投资金额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此外，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权并应当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开放日赎回份额；在开放日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无异议。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如有）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4) 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若包括优先股的，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与债券不同，优先股股东与优先股发行方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优先股发行方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在优先股发行方经营状况恶化时，本计划预计收取的股息可能无法被足额支付，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

(5) 投资于债权的特殊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6)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5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5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确认栏】

本期理财产品期限_____ 91 _____天，☐是☐否为周期产品，周期期限_____天。

本期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期理财产品运作模式：☒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

本期理财产品我行内部风险评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该客户风险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适合购买本期产品。

经办人签章：_____

经办银行签章：_____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确认如下：

本人/本机构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由客户自行填写）。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51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长城华西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流程

您可通过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电子渠道等途径了解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等，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相关理财产品要素。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长城华西银行为您设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签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长城华西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长城华西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长城华西银行将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协助您全面了解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具体流程为：投资者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得出评估结论；理财经理负责解释评级具体含义及投资者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级；投资者确认评估结果。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等不同因素，长城华西银行将理财产品分为五个风险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长城华西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个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长城华西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

产品风险	释义	可购买的客户类型
低风险（R1）	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收益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净值波动很小。对于产品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中低风险（R2）	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中等风险（R3）	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中高风险（R4）	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成长型、进取型
高风险	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	进取型

(R5)	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	--------------------------------------	--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建议您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期尽快赎回，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通过长城华西银行的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长城华西银行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信息披露

有关产品信息披露，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及时登录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wbank.com>）、网银、手机银行或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38-96836）或到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也可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进行查询。

四、投诉及建议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38-96836）。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五、信息保护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您同意并授权，长城华西银行可基于身份核验、开户、理财产品交易、风险管理、监管要求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者履约过程中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您主动提供或因会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二）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照片或影印件。

（三）账户信息：资金账号、银行卡号、开户日期、销户日期、账户状态、交易信息、账户余额。

长城华西银行承诺将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您理解并知悉，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等），长城华西银行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向其或其要求的机构传输、提供您必要的个人信息。对于您个人信息处理未尽事宜，详见《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六、联系方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38-96836。

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wbank.com>

总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您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长城华西银行可基于**身份核验、理财产品交易、风险管理、监管要求**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身份信息：**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照片或影印件。

2. **账户信息：** 理财资金账号、银行卡号、账户开立日期、销户日期、账户状态、交易信息、账户余额。

二、如您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您同意并授权**，长城华西银行可基于向您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的目的，从该代理销售机构**收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

三、为向您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您理解并知悉**，长城华西银行可以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方式，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传输、提供您的上述个人信息**。长城华西银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对长城华西银行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十分必要，如果您不提供上述敏感个人信息，长城华西银行将无法提供相应服务**。长城华西银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长城华西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五、**您同意并授权**，长城华西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的需求，将您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长城华西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超出存储期限后，长城华西银行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另有要求的除外。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长城华西银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六、**您理解并知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长城华西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理财产品销售服务，如您不接受公告内容，您有权在生效日前向长城华西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长城华西银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在长城华西银行提供服务期间，您授权长城华西银行持续获取、处理您提供的信息，在您业务终止时，长城华西银行将停止获取您个人及理财相关信息。

八、如您对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838-96836**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长城华西银行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长城华西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